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借款方式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同时,为提升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决策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期货")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办公楼塔一01*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蒲贤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中国证监会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91510000621608238 8,经营范围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期货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期货的资产总额59.54亿元、负债总额53.12亿元,扣除客户权益部分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总额7.46亿元、负债总额1.04亿元,资产负债率13.9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33.21万元,净利润4,799.91万元。

国金期货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311、312室

法定代表人:易浩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鼎兴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鼎兴的资产总额17.39亿元、负债总额3.20亿元,资产负债率18.39%;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7.37万元,净利润-14,861.28万元。

国金鼎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法定代表人:郎海波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基金51%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00.00	51.00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200,000.00	19.5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00	19.50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00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00	1.50	
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40,000.00	1.90	
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00	1.60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基金的资产总额5.43亿元、净资产2.87亿元,资产负债率47.2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24.42万元,净利润1,036.99万元。

国金基金其他股东虽存在关联方,但持股比例较低,且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拟采取"统借统还"借款方式,有偿公允,故实际发生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鉴于其他股东的资金情况,经沟通协商,国金基金其他股东后续不会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且国金基金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故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金基金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公司2024年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金基金提供2笔统借统还财务资助借款人民币小计7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当年度内提前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国金基金公司提供的统借统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国金期货、国金鼎兴与国金基金

(二)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四)财务资助方式:"统借统还"借款

(五)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补充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六)借款期限: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具体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七)借款利率:按"统借统还"相关规定执行。

(八)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或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九)其他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被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

国金期货、国金鼎兴与国金基金是公司下属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以及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其各自资产规模体量、主体资信等级较难满足银行融资授信标准,获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难度较大。因此,为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在遵循有偿使用、公允自愿的前提下,通过"统借统还"借款方式,向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比例约2.95%,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且上述被资助对象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实际展业中,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被资助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灵活安排财务资助。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的监控,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项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公允性;上述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子公司国金基金公司提供的统借统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金控")及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总额: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比例约2.9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460.0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国金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丰富融资渠道,增强竞争实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不可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国金香港	100%	80.94%	0.00	1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0.29%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国金资管	100%	9.60%	70,000万元	0.00	2.06%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国金金控	100%	34.47%	6,460.02万元	13,539.98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0.59%		否	否

上表中预计担保金额为2025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实际发生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有效期内,担保额度按余额管理,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0亿元人民币。

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效完成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就上述授权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办理与担保相关的一切手续,而不再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0,000.00元

公司负责人:马骏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1088号1106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22]1438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证监许可[2022]1438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金资管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资管总资产13.76亿元,净资产12.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60%;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185.28万元,净利润7,998.04万元。

(二)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9,000,000.00港元

公司负责人:张静

住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5楼3501-08室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允许的业务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金控(单体)总资产9.40亿港元,净资产6.16亿港元,资产负债率为34.47%;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134.50万港元,净利润1,885.27万港元。

(三)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00港元

公司负责人:张静

住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5楼3501-08室

成立时间:1987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目前,国金香港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和期货产品提供交易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

持牌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金香港持有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另外,国金香港于2013年12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国金金控持有国金香港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金香港总资产15.65亿港元,净资产2.98亿港元,资产负债率为80.94%;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794.01万港元,净利润2,029.91万港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协议内容尚未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本次预计的2025年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权生效后,之前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与融资担保授权尚未到期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叠加,即公司实际向下属子公司国金资管、国金金控与国金香港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与融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的持续发展,担保额度也是结合目前相关子公司实际展业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与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后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标准,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融资担保与净资本担保承诺总额为人民币76,460.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比例约2.25%。

除上述融资担保及净资本担保承诺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于2025年4月30日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同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拟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安排如下:

一、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2025年度中期(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5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事宜,可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分红频次,积极回报投资者,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三、其他说明

2025年度中期分红计划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御银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029,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杨文江先生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现场投票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与名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3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包括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17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97,625.08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162,430.8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5,609.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涉及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3.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2023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临2024-16号)。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25-12-12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2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36	2025-7-4	否